

证券代码：835709

证券简称：千柏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开会投票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10:00。

2、开始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

3、结束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2 时 00 分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09	千柏源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任海全、何可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强路 2135 号江南名苑 A 栋 302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就有关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制作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就有关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、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制作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情况、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- 1、联系人：刘扬北
- 2、联系电话：13911989393
- 3、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强路 2135 号江南名苑 A 栋 3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